

## 关于部分理财产品新增合作机构和新增投资非标准化 债权资产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人：

“苏银理财玺源目标盈 45 期”、“苏银理财恒源封闭三年鑫利 21 期”、“苏银理财恒源封闭三年鑫利 22 期”、“苏银理财恒源封闭三年鑫利 23 期”、“苏银理财恒源封闭三年鑫利 24 期”、“苏银理财恒源封闭三年鑫利 25 期”、“苏银理财恒源封闭三年鑫利 26 期”、“苏银理财恒源封闭三年鑫利 27 期”理财产品拟新增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理财投资合作机构，投资合作机构主要职责是对理财产品受托资金进行投资管理，苏银理财已按投资决策流程对投资合作机构进行了准入，并持续开展投资合作机构的存续期管理。

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资产”）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27 日，是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首批专业资产管理公司之一，注册资本 150,000 万元，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，持股比例为 98.6667%，其余股东包括：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0.6667%；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0.6667%。公司经营范围包括：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，受托资金管理业务，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，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“苏银理财玺源目标盈 45 期”、“苏银理财恒源封闭三年鑫利 21 期”、“苏银理财恒源封闭三年鑫利 22 期”、“苏银理财恒源封

闭三年鑫利 23 期”、“苏银理财恒源封闭三年鑫利 24 期”、“苏银理财恒源封闭三年鑫利 25 期”、“苏银理财恒源封闭三年鑫利 26 期”、“苏银理财恒源封闭三年鑫利 27 期”理财产品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，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，现将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信息披露如下：

债权投资计划和资产支持计划：资产类型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“平安-涓流 2 号资产支持计划（第 1 期）”受益凭证（含优先级和次级），底层资产为蚂蚁及信托公司双重审核、信托公司自主风控后发放的消费贷款资产，资产到期日不超过封闭式理财产品到期日。

产品存续期内若本理财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有所调整，管理人将选择优质企业作为融资人，且融资项目已履行管理人内部审批流程，融资人业务经营正常，融资项目还款来源明确，并在本理财产品的定期报告中披露。

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本着“受人之托、代人理财”的服务宗旨，切实履行产品管理人职责，感谢您一直以来对苏银理财的支持！  
特此公告。

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
2025 年 4 月 17 日

备注：本次披露内容解释权归苏银理财所有，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要约或承诺。